

# 112年雲林縣國小4年級學童菸害防制入班宣講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訂定

## 壹、依據：

菸害防制法第20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。」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8年「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」結果：本縣高中職生「初次吸菸年齡小於10歲」比率為22.9%高於全國的13.9%；本縣國中生「初次吸菸年齡小於10歲」比率為38.4%亦高於全國30.4%，顯示本縣青少年「初次吸菸年齡小於10歲」情形尚需持續改善。為了讓學童在尚未嘗試吸菸前或未成癮前就能了解吸菸、吸電子煙及加熱菸一點也不酷；一、二、二手菸、電子煙及加熱菸等所造成的身體危害，並建立不吸菸及不嘗試電子煙、加熱菸的信念、強化拒絕反菸（煙）的堅定態度，特辦理此計畫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肆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衛生局

伍、協辦單位：雲林縣各國民小學、雲林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陸、辦理對象：

**國小4年級學童，以每班級/場為單位，學生出席率及學習單回收率需達90%以上。**

柒、執行期間：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。

捌、宣講主題及內容：

一、主題：拒絕菸（煙）害 Just say no！

二、內容：

- (一) 前言；
- (二) 菸品中的殺手；
- (三) 吸菸對身體與青少年的危害；
- (四) 看不見的隱形殺手，二手菸、二手菸；
- (五) 營造無菸家庭 健康一起來；
- (六) 電子煙及加熱菸皆有害健康；
- (七) 拒菸其實很簡單，吸菸、吸電子煙或加熱菸一點也不酷；
- (八) 向菸（煙）說不，可以怎麼做？
- (九) 政府法令有規定；
- (十) 幫助家人或親友戒菸，你可以這樣做。

**入班宣講PPT統一由雲林縣衛生局放置於「雲林縣衛生局」網站 - 「衛教宣導」 - 「衛生資源」，請講師務必自行下載使用。**

玖、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 每班級/場課程時間為 50 分鐘，由雲林縣衛生局支付講師鐘點費 1,000 元/班/場。
- 二、 本案講師鐘點費不得與健康促進學校經費重複支領。
- 三、 本案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。

壹拾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 有意願辦理者，請以班級為單位於 112 年 2 月 3 日前至下列網址：  
<https://reurl.cc/7jb77y> 報名或 QR CODE



填報回覆該校預計入班宣講時間及場次，共計 100 班級/場，額滿為止。

- 二、 完成填報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聯絡窗口：雲林縣衛生局（藥政及毒品防制科）林鳳儀小姐 05-7001360。

壹拾壹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 申請經核准辦理學校之班級/場，將另行函文通知，並請學校核予宣講講師公假。
- 二、 入班宣講教材 PPT、112 年雲林縣「拒絕菸（煙）害 Just say no！」學習單及 3 份禮品等由雲林縣衛生局統一提供，並請宣講講師選出 3 名學習單優選作品頒發禮品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 宣講講師由該校導師、健康教育老師、衛生組長、輔導老師、校護等學校相關人員擔任，依各校排定時間，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級/場教學時間為 50 分鐘。
- 四、 請宣講講師完成入班宣講後 2 週內，將①「112 年雲林縣國小 4 年級學童菸害防制入班宣講實施計畫宣講課程紀錄表」；②「講師費領據」；③112 年雲林縣「拒絕菸（煙）害 Just say no！」學習單，交至所轄鄉鎮市衛生所菸害防制承辦人，辦理核銷事宜。

壹拾貳、附件：

- 一、 112 年雲林縣國小 4 年級學童菸害防制入班宣講實施計畫宣講課程紀錄表。
- 二、 講師費領據。
- 三、 112 年雲林縣「拒絕菸（煙）害 Just say no！」學習單。

壹拾參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